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7 名董事全票赞成。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

事会负责。

第三条公司上市办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及战略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四条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八条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九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战略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二)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
- (三)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
- (四)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出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

第十七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方式。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只享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五条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将战略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